

证券代码：837144

证券简称：五洲阀门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锦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103,5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陈锦法先生对董事会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公司 2017 年-2018 年在手未发货订单 123,081,779.8 元，2019 年新订单 70,117,948.96

元。阐述 2019 年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明确 2019 年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103,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郑益丰先生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和治理情况作了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作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103,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103,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情况及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合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103,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19 年预算编制说明及 2019 年经营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103,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

为确保国家重点工程中俄天然气管线和军工业业务等项目按期交付为生产经营预留足够的资金，满足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决定在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103,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103,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5,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139,918,08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陈锦法、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温州虹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市丰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39,918,080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盛佳文律师、支盈盈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